

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
110-2方案實習說明會

鄭斐升

110.11

111年1月方案實習相關時程

1. 110年11月：二技二年級、四技四年級方案實習說明會
2. 110年11月26日（五）前：各組提出想申請實習的單位
3. 110年12月3日（五）前：由系上向單位進行方案實習名額、與是否具有合格機構督導之相關調查
4. 110年12月8日（三）：召開實習委員會，由社工背景之專任、兼任教師擔任學校督導，由學校督導挑選指導組別
5. 111年1月7日（五）前：將方案計畫書送出給實習機構，並完成面試，確認可於該機構進行實習

111年1月機構實習相關時程

1. 111年12月5日（日）前：至本系官網→實習專區→社會工作實習相關表單，下載「110學年度社工實習單位招收名額公告」，依照公告內之實習機構，至Google表單填寫實習志願。除有另行公告實習申請辦法的機構外，一律僅能選填公告內之機構
2. 110年12月8日（三）：召開實習委員會，確認各單位名額，及由誰進行申請，篩選標準包括成績、領域、老師對同學的認識等多元因素，並分配實習計畫書指導老師（不一定為最後的實習學校老師，本階段的老師，僅為指導實習計畫書撰寫）

111年1月機構實習相關時程

3. 110年12月19日（日）前：依據實習計畫書指導老師之指導，將實習計畫書（含履歷、自傳、附件資料等）繳交至系辦，能提前完成就提前繳交，以利系辦後續之發文程序
4. 111年1月7日（五）前：將機構實習計畫書送出給實習機構，並完成面試，確認可於該機構進行實習

111年1月方案與機構實習執行相關時程

1. 111年1月17日至111年4月30日：執行方案與機構實習
2. 111年5月14日（六）：方案與機構實習發表會，暨校內方案競賽

110年7月暑期實習相關資料路徑

1. 本系官網→
2. 實習專區→
3. 社會工作實習相關表單

實習注意事項

1. 本次實習，為學期課程，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
 - 四技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社會工作實習三」
 - 二技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社會工作實習二」
2. 實習後的分數，會計算在110學年度第2學期的學期分數內
3. 若有同學打算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（也就是111年2月開學後）休學，則無須進行本次實習，因為會無法列入110學年度第2學期的學期分數

實習注意事項

4. 方案實習以每組3人至5人為原則，至少需160小時之實習時數。其中實際執行須達120小時，前置準備為40小時（即為方案課程與撰寫計畫書時數），實際執行時數請與機構協調。
5. 若不參加方案實習，而選擇進行個人機構實習者，則須達到160小時之實習時數，實際執行時數請與機構協調。
6. 前次實習課程及格者，方可參與本次實習。
7. 調查與媒合階段，請同學勿直接聯繫機構，一律由系上協助媒合。

實習注意事項

8. 不鼓勵於現職工作進行實習（原機構實習），除非有特殊事項，須向系上申請，經過實習委員會審核，並於實習後出具請假證明，方可進行。
9. 實習學生均須投保一百萬以上意外險，學校將協助代為辦理，保險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實習期間，學生應注意自身安全，若有意外發生，學校應協助接洽保險公司處理，費用約新台幣200元內。
10. 評分比例以機構督導評分佔40%，學校督導老師評分佔60%為原則。
11. 方案小組經過校內方案競賽之後，獲獎者須參與全國科大方案競賽之評選。

社工實習前準備

- 填寫「申請社會福利機構實習表」。
- 向教務處申請「歷年成績單」，撰寫「社工實習學生基本資料」及「自傳」。
- 將「資料袋」封面貼寫上申請機構全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
★注意，資料請勿錯誤、缺漏或有錯字★

社工實習前準備

- 將相關資料由上而下，依照「申請社會福利機構實習表」、「社會福利機構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認定表」、「實習機構同意書」、「社工實習學生基本資料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自傳」、「實習計畫書」、「實習單位要求之相關文件」，自行準備資料袋（牛皮紙袋），將「資料袋」封面貼等順序排列整齊，以迴紋針別好。
- 請交給負責學校督導老師審閱，修訂直到符合標準後再進行以下步驟。
- 所有資料正本，請交由學校協助寄出向機構申請實習，並自行留存影本一份。
- 若機構需要面試，則至系辦填寫面試申請單，並準備相關資料，系上會發公文至機構申請面試。

社工實習前準備

- 請詳細閱讀「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、實施細則」

Q&A時間